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持續實施成效顯著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除下文所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輪值退任。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2005年9月13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第15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未克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概無出席及於股東大會解答任何問題。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將於適當時審核及更新，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全部業務及事務集體負責。董事會全體董事（「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所有重要問題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董事會之角色並不限於擬定企業戰略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此外，亦包括監督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及審閱內部監控之效率，此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由董事會執行成員處理。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且寶貴之經驗，以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有效履行。在任何方面而言，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與其他董事彼此有關。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為了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及行政總裁之受信責任須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行使。鍾紹涑先生接替彭宣衛博士於200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而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自200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對外通信。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運作、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層表現及效率，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3)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曾永祺先生具備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收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對彼等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第8頁及9頁之董事個人履歷。

(4) 會議紀錄

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執行董事出席次數

彭宣衛	1/1	(於2006年6月12日辭任)
柯淑儀	0/0	(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
鍾紹涑	3/3	(於2006年6月12日獲委任)
KITCHELL Osman Bin	4/4	
蔡家穎	1/1	(於2006年10月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出席次數

王文漢	3/4	(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6月1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次數

林炳昌	0/1	(於2006年6月26日辭任)
叢鋼飛	2/4	
曾永祺	3/4	
陳威華	2/2	(於2006年6月28日獲委任)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在其他情況（正常董事會會議除外）就特別事項互相溝通並尋求作出決定。此外，董事會亦會於必要時召開執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須董事會及時作出決定之日常事務，因此有關會議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成立，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委員會主席鍾紹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董事之提名

經過評估及審核後，提名委員會尚未成立以處理本公司董事之提名事宜。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各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如有），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下一般規定及其他遵從問題，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履行受信責任之責任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服務。於本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港幣320,000元及港幣83,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03年1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解僱等事宜；於審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監控其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直接聯絡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以了解編製核數師報告之程序及原則，以作為評估之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之出席次數數據如下：

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

叢鋼飛	1/2
曾永祺	2/2
陳威華	2/2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兩套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

內部監控審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一家專業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投資程序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提供任何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充足，並足以保障股東與投資者之利益。

董事及核數師之賬目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明白彼等有關編製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職責，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中期及末期賬目（「該等賬目」）及業績公佈之編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旨在向股東提呈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公平合理評估，並適當披露上市規則所需有關資料。鑑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項或情況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年度該等賬目時繼續採取持續方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有意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讓其股東充分了解本公司之重大業務事項。本公司已向股東提呈有關特別問題(包括有關資本重組、配售股份及供股之建議)之個別決議案，以在本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考慮。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第100條在各股東大會要求表決之權利知會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獲撤回之時或之前按大會主席或根據章程第100條獲賦予有關權利之任何股東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在各情況下，本公司點算所有代表票數，除投票表決規定外，各股東大會主席已向出席大會之股東清楚表明，於各決議案後在各決議案提呈之委任代表水平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餘數均以舉手方式表決處理。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在各種情況下擔任為監票人。於本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確保：

- (i) 股東在提呈決議案前要求投票之程序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ii) 進行投票表決及股東解答問題之詳細程序有需要以表決方式投票。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